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東興路28號9樓
傳 真：(02)2745-8999
電 話：(02)2745-5168分機26
連絡人：吉古馬賴

受 文 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北土技字第 1102004105A 號
附件：鑑定會勘時間表

主 旨：本會受理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123地號新建工程(110土建字第00005號建造執照)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案，經派本會莊均緯、黃盈勝、黃立宣土木技師辦理本案鑑定工作，茲訂於110年10月21日、25日~27日(星期四、一~三)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30分止赴現場辦理第一次會勘作業(會勘日期及地址如背面附表)，屆時請惠予配合現場鑑定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468678號函修正之「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於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依據本會鑑定作業規定，鑑定工作技師應親自到場(含助理人員)，並主動出示證件。現況鑑定工作內容如下：對鑑定標的物以各樓層室內、梯間、地下室、外觀、公共設施等，繪製平面示意圖，並針對現況做拍照及紀錄等，俾供爾後查閱比對。
- 四、貴住戶如預約當日時間，請逕與黃先生0919-588-716、張先生0972-294-028聯絡以便安排會勘時間之更改事宜。

正本：貴住戶、大同莊園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鑑定委員會、莊均緯技師、黃盈勝技師、黃立宣技師

理事長 莊均緯

鑑定會勘時間表

鑑 定 地 址	時 間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~51(單)號(大同莊園一期社區)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2 樓~22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3 號 2 樓~22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5 號 2 樓~22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7 號 2 樓~22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9 號 2 樓~22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1 號 2 樓~22 樓	10月21日(星期四) 上午 9:00 起 至下午 4:30 止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3 號 2 樓~24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5 號 2 樓~24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7 號 2 樓~24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29 號 2 樓~24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1 號 2 樓~24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3 號 2 樓~24 樓	10月25日(星期一) 上午 9:00 起 至下午 4:30 止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5 號 2 樓~24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7 號 3 樓~27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39 號 3 樓~27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1 號 3 樓~27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3 號 3 樓~27 樓	10月26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 起 至下午 4:30 止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5 號 1 樓~27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7 號 2 樓~27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49 號 2 樓~27 樓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51 號 1 樓~27 樓	10月27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 起 至下午 4:30 止